

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 (长岛三期)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9月5日，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。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（长岛三期）项目，建设地址为沈阳市铁西沈辽西路区17甲5号。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14年5月编制了《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（长岛三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于2014年6月12日做出了《关于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（长岛三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沈西环审字(2014)0028号）。

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（长岛三期）项目，项目总用地面积38301.92m²，总建筑面积为181929.2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0868.06m²，地下建筑面积21061.14m²。项目设有水泵房，共九台泵，3×3高中低各3台，设有换热站，换热设备6台，3×2高中低各2台。设有2个箱变，分别位于9#楼西北方向，6#和11#楼之间。地下停车场百叶窗设置在主体楼侧墙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项目内容无重大变更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由市政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设4个汽车尾气排气口，均位于地面2.5m，排气口位于主体楼侧墙。柴油废气由引风机排出，经位于地面2.5m高的排风口集中排放，排气口避开敏感建筑。

3、噪声

水泵房、换热站、箱变安装在地上一层设备间内，风机房、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安装在地下一层设备间内，并且对设备间和设备本身均采取了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，集中送到市政垃圾中转站。本项目不设垃圾房，依托长岛一期的垃圾用房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运营正常，运营负荷达到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排放执行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动植物油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3、废气

柴油机废气排气筒设置符合审批要求。地下停车场废气排放执行国家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。无内置烟道的商业网点不作餐饮。

4、噪声

运营期噪声标准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2类功能区（南侧）、（东、西、北侧）4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，执行《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》。(沈阳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，2006年4月3日)。

五、验收结论与建议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。

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媒体公示后，上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王振生 钟珊珊

傅

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

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发翠湖庭院（长岛三期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电话	签字
1	李恒进	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经理	15998351002	李恒进
2	于勇	原沈阳市环境监测站	教授高	13709840191	于勇
3	毛起生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主任	13332405235	毛起生
4	姜静	沈阳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经理	13998118866	姜静
5	张琳华	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经理	159400157464	张琳华
6	吉晶丽丽	沈阳吉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报告员	18840653447	吉晶丽丽
7	郭军伟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	教授高	13332402629	郭军伟
8					

2019年9月5日